

合同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 2025 年-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包 号：包 2

合同编号：HT-HB2025-DLGK-C0118-B02/2-001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

乙方：京山市李爱平水产品摊点

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发票、货物清单（经双方验收人签字确认）、验收报告（预付款除外）等付款资料，采购人按月根据以下方式进行结算：单品结算金额=实际单品单次供货量×市场基准价格×综合折扣率，结算价据实结算食材供应配送费用，年结算价不超过本项目预算总金额。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付款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帐户，特殊情况付款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采购人未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的，不视为违约，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中标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即人民币元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服务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3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采购人未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的，不视为违约，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中标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叁 份， 甲方 贰 份， 乙 方 壹 份， 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

签字：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Jingshan City Tax Bureau.

盖章：

日期：2025年 11 月 27 日

乙方：京山市李爱平水产品摊点

签字：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Jingshan City Li Aiping Aquatic Products Stall.

盖章：

日期：2025年 11 月 27 日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 8 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1.3.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该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7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8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注：本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使用经法律顾问审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附件1

采 购 需 求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 2025 年-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2025 年 10 月

4.5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37
5 管理实施要求.....	37
6 风险管控要求.....	39
6.1 相关处罚标准.....	40
7 履约验收要求.....	41
7.1 总体要求.....	41
7.2 具体要求.....	41
7.3 考核表（参考）.....	41
8 其他要求.....	43
8.1 必备要求.....	43
8.1.1 通用必备要求.....	43
8.2 付款安排建议.....	44
8.2.1 付款方式.....	44
8.3 其他要求.....	44
8.3.1 保密要求.....	45
8.3.2 其他要求.....	45

	01-4	畜禽类	鸡肉、鸭肉、羊肉、猪肉、牛肉及相关制品、禽畜杂碎
	01-5	禽蛋	皮蛋、鸭蛋、鹌鹑蛋、鸡蛋
01	01-6	调味品	野山椒、香油、五香粉、味精、糖纳豆、蒜米、十三香、生姜、生抽、三五火锅底料、胖子鱼调料、鸡汁、料酒、老抽、辣椒酱、辣椒皮、辣椒粉、鸡精、黄豆酱、花椒油、花椒、红油豆瓣、黑胡椒粉、蚝油、剁椒酱、剁椒、陈醋、白糖、白胡椒粉、白醋、八角
	01-7	干杂类	紫菜、榨菜、豌豆、清水笋、青豆、绿豆、黄金豆、黄豆、花生米、红豆、黑木耳、海带、婆缸豆、稀米茶、干豆角、白芝麻
	01-8	谷物细粉	大米、小米、糯米粉、糯米、苕粉、生粉、中粗面、甩面、手工面、面窝浆、面条、面粉、米酒、龙须面、凉面、宽粉、饺子皮、碱面、河粉、包面皮
	01-9	植物油及其制品	大豆油、花生油、菜籽油、色拉油、玉米油
	01-10	乳制品	纯牛奶、酸奶、鲜奶、其他乳制品
02	02-1	水产及副产品	鲫鱼、花鲢、财鱼、草鱼、鳊鱼、牛蛙、虾蟹

备注：项目清单仅列举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机关、新市分局、二分局食堂、宋河分局食堂、绿林分局食堂、钱场分局食堂常用食材，项目实际采购品种不限于清单，根据实际采购需求确定。

1.2.2项目实施要求

1.2.2.1实施范围要求

1. 所采购服务商须保障采购人食材用餐需求，为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机关食堂、二分局食堂、新市分局食堂、宋河分局食堂、绿林分局食堂、钱场分局食堂共6个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保障食堂规范正常运行，配送食材范围包含招标内容一览表中所列常用食材，实际采购品种不限于清单，根据实际采购需求确定。

★2. 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并对本项内容作出承诺：本项目供货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食材（服务）的售出，配送食材的种类和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制定，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中标人采购的数量及最终采购金额。本次采购量只是根据往年使用量测算的预估使用量，实际采购量有可能低于预估数，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要充分评估并承担实际采购量低于预估量的风险，且承诺不得因此向采购人追讨任何费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 采购人对应急食材及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采购人有权直接采购，不受中标人和本项目制约。

1.2.2.2实施时间要求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截图依据,查询落款时间应为本项目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以内)。

2.1.2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2.1.2.1 相关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注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2.1.2.2 成功案例

近三年(有效案例为2022年9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食材供应项目的成功案例。

2.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2.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2.2.1 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

(一) 供货要求:

包1: ★供应商必须在收到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当日,按照采购人需求做好供货准备,于次日上午7:00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前将所需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包2: ★供货要求:每日送货上门一次,交货时间为配送当日上午7:00。(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备注: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发生数确定,据实结算。

2.2.2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以下相关方案,若作为评审因素,则投标人应在满足★必备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更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投标方响应方案根据需求内容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仓储能力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有关要求,采购人可自行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的食堂食材,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 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应保留三分之二(含)以上的保质期限,确保食品不过期、不变质。中标人所提供货物须有货物可追溯管理程序,允许采购人随时查阅货物各环节相关记录(包含原料采购记录及进货发票单据、原辅料的合格证明及验收记录、原辅料进出仓记录、生产过程记录、成品进出仓记录、成品检验报告<自检、送检>、销售记录、须冷链运输的货物提供冷链运输记录)。验收实行索证制度,必要时供货方必须出具符合国家标准的检验证明。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投标人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5. 考核办法:由采购人制定食材供货考核办法,量化指标,每月度考核一次。考核满80分(含本数)以上,继续履行合同;80分以下,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各食堂分别考核。

★6. 食材自行采购约定:其他食材若中标人供货价格超出同期同品种市场批发价格的5%或中标人出现断货缺货、供货价格偏高、品相和质量不符合要求等情形以及所需食材属于中标合同以外的,则采购人可启动自行采购。自行采购时,由中标人无偿提供配送车辆,采购的货款由中标人先行垫付,协助采购人完成采购,产品发票提供给采购人进行结算,不得再收取其他费用。

7. 投标人投标价格应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运输、搬运、人工费,从业人员服装、工具费用,人身意外伤害费用,责任风险费用,加班工资、高温补贴等、过年过节福利费用,管理费、税收、安全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3.2 仓储及产品供货配送要求

1. 仓储环境及设备要求:

为了满足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投标人应该有仓储库房,优先考虑食材储存环境干净卫生,无蜘蛛网霉斑、地面无积水油污且排水沟渠通畅、储存食材的场所无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的供应商。

投标人应具备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优先选择自有或租赁:冷藏设备、冷冻设备的供应商,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确保6个办公区的送货需求。

2. 供货配送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相应的配送方案,方案应包含根据季节的不同提供合理的配送建议并制

运输开始前达到食品运输需要的温度。

(4) 对于有温度要求的食材，运输过程中的温度应实时连续监控，记录时间间隔不宜超过20分钟，且应真实准确。当运输设备温度超出设定范围时，应立即采取纠正行动和应急措施，并如实记录超温的范围和时间。

(5) 运输过程中运输工具应采取安全性措施，如铅封或加锁等。运输过程宜保持平稳，装卸时应行动迅速、轻拿轻放，并尽量减少车厢开门次数和时间。

(6) 投标人至少配备1辆配送车，本项目投入2辆及以上配送车及冷链运输车更佳。

(7)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使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目的地在1小时以内的用保温车配送，1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食材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应干爽，无软化现象。

3.3 食材质量、食材管理及货源保障

1. 配送食材质量安全保证

(1) 投标人所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采购人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2)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行业关于食品卫生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饮食安全；投标人必须承诺若发生因食材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投标人应明确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职责，确定各级岗位及人员，各自分工，工作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合理清晰且可追溯，符合风险岗位可相互监督且不相容的原则。

(4) 为保证食品的质量及安全性，中标人应对每批次配送的主要采购项目：粮、油、肉类、水产品、蛋禽类等建立档案，做到配送产品的可追溯性。

(5)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⑨其他明显的食材质量问题。

(7)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

(9) 预包装食品应当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10) 配送前应确认食品物流包装完整，温度符合要求。

(11) 拒绝采购转基因产品：采购人本次拒绝采购转基因原材料，主要涉及我国已经批准种植的转基因农作物以及涉及这些农作物的作为原材料的二次加工食品产品；所有涉及的包装类食物（如食用油、大米、面粉制品）应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在包装上予以明显标识并有非转基因说明。若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投标人食物和原材料属于转基因产品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本季度的结算款并解除本合同。

3.4 供货时间要求

1. 日常配送：采购人一般会提前一天告知供应商食材需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需求做好配送准备，于次日上午7:00前将所需食品原料送至采购人指定供应点。特殊条件下（如天气、交通事故等非人为因素）可推迟不超过0.5小时。如遇不可抗力货物不能按时送达，需与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沟通解决。针对实际情况，投标人应按应急方案与办公室以及直属食堂管理人员协商对接，应急配送应在30分钟内予以响应。

2. 特殊情况采购、临时采购：由采购人通知供应商，供应商需协助配合采购人在60分钟内完成。

3.5 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

(1) 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应结构合理，具有团队管理人员、具体经办人员，各自分工明确；售后热线应保持畅通，工作规程以及权限范围合理清晰且可追溯；

(2) 制度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制度中体现针对本项目的问题食材售后责任界定、售后响应机制、问题处理流程、客户满意度跟进等相关内容，并建立快速反馈机制，通过电话、线上客服等渠道对采购人针对食材新鲜度、品质及质量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反馈。

(3) 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合理退换货要求，应当及时响应并及时退换，对于换回的食材应保障质量及供应，有专门的人员处理、监督，处理流程记录可追溯；建立临时补货和配送产品欠缺时的其他产品替代方案，保障采购人食堂正常运行。

3.6 结算服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 各投标人应参照本项目食堂伙食给养物资相关内容作出折扣报价，采购人所选定的物资品类市场基准价格（单价）将作为本项目物资配送对应品类的折扣基价（例：采购人需要采购白萝卜500斤，根据白萝卜市场基准价格（2.2元/斤）为例，若中标折扣为：90%且按中标价结算的，需要付给中标人的款项计算如下： $500\text{斤} \times 2.2\text{元/斤} \times 90\% = 990\text{元}$ ）。

应商提供临时应急配送服务，应急服务响应的时间不得超过0.5小时，对于采购人提出的临时应急补货、因质量问题出现的换货情况，应在接到通知后1个小时内将补充或更换的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中标人不能以临时突发状况导致的道路管控封闭等原因拒绝准时准点配送食材，供应商应当有多种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全力保证采购人单位食堂的正常运转。

3. 中标人应针对临时性配送任务制定响应服务措施，充分考虑食材配送过程中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如恶劣天气、道路维修，以及重要或大型活动临时增加的配送任务，并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

4. 因食品原料质量或卫生安全引发食物中毒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及应急赔付（应包含应急团队人员安排，其中必须包含投标人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分工明确，工作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合理清晰且可追溯，能提供应急联系方式，包括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同时提供应急处置方案及应急赔付方案，包括处理流程、处理方式，并做出所有流程记录）。

5.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应急配送服务的响应时间进行承诺。

3.8 服务内容和要求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要求，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为重要内容、△为一般内容。

3.8.1 技术和服务客观指标

3.8.1.1 品质标准及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质量法》及现行有效的国家最新标准以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供应的货物应留有三分之二（含）以上的保质期限，货物验收实行索证制度。

采购包1:

1. 总体要求

（1）供货质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质量要求执行。

（2）投标人所供应食材应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标准》及其他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与要求，在本项目采购、实施过程中，国家有出台新标准、更高标准时，以新标准、更高标准为准，投标人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时的数量（重量）、质量、卫生符合标准。

（3）投标人应完全尊重采购人要求和行业惯例要求，确保本项目全部食品、食材不得含有违禁添加剂。

(2) 猪、牛、羊、鸡、鸭、禽等其它家畜、家禽应是来源于正规供应渠道的新鲜产品，符合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鲜畜肉品》、GB 1686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禽产品》相关要求，有当日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所有猪肉产品应符合：GB/T 9959.2-2008《分割鲜、冻猪瘦肉》或GB/T 9959.1-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1部分：片猪肉》、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和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相关要求，应具有有效的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和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或屠宰企业出具的肉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猪肉必须是一级鲜猪肉，新鲜无异味，不得有病猪、死猪、公母种猪肉。肌肉颜色为鲜红色，脂肪颜色为白色。肉色红亮、致密，没有霜降或异味。五花肉，肥瘦相间，肉质细腻，三层见花。猪排骨纹理清晰，边缘整齐。猪脏器及副产品品质新鲜、外形完整、去毛、无异味、无病变、颜色正常。鸡、鸭、鹅、兔必须是处理干净的整只，品质新鲜，外形完整，具有其固有表皮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无绿、紫等异常颜色、无残羽（尤其在脖、翅等处无较长细毛）、无破损、无残缺、无异味、无病变。

(3) 猪、牛、羊、鸡、鸭等冻肉类及其制品：提供的猪、牛、羊、鸡、鸭等冻肉类必须符合GB2707-2016、GB16869 国家标准，每批次猪、牛、羊、鸡、鸭等冻肉类必须提供动物货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且猪、牛、羊等冻肉类无异味、无酸败味；鸡、鸭等冻肉类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气味，无异味、无酸败味。

6. 禽蛋质量要求

(1) 生鲜禽蛋应符合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要求，蛋壳干净、新鲜，表面无尿类残留、无裂纹、无异味、色泽光滑。应具备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标识，生鲜禽蛋必须保证保质期内新鲜、卫生、安全。

(2) 蛋制品符合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要求，外壳完整无损、无霉菌，无刺鼻恶臭味或霉味。

(3) 包装整齐美观，必须以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确保安全无损，包装费用由供货商承担。产品信息规范完整，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出厂及保质日期清晰可见。

7. 乳制品

(1) 全脂杀菌乳：中标人提供的全脂杀菌乳应符合GB25190 国家标准。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滋味、气味：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组织状态：呈均匀一致液体，污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2) 发酵乳：中标人提供的发酵乳应符合GB19302 国家标准。色泽：色泽均匀一致，呈乳白色或微黄色（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相符的色泽）；滋味、气味：具有发酵乳特有

灰分：1、2级 $\leq 0.4\%$ ，3、4级 $\leq 0.6\%$ ；
细度：1、2级 $\geq 99\%$ ，3、4级 $\geq 95\%$ ；
白度：1、2级 $\geq 88\%$ ，3、4级 $\geq 86\%$ ；
斑点（个/cm²）：1、2级 $\leq 4\%$ ，3、4级 $\leq 6\%$ ；
直链淀粉含量 $\leq 4\%$ ；
含砂量 $\leq 0.02\%$ ；
磁性金属物含量 ≤ 0.003 （g/kg）。

（3）玉米粉质量标准：

粒度：细面不超过75 μm ；
含水率：不超过14%；
水解发米率：不低于90%；
破解率： $< 4.5\%$ ；
表观粒度：3mm-8mm；
甜度：不超过11-12%。

（4）每批货有效期：到货验收之日起保质期剩余二分之一以上。

（5）包装要求：用纤维袋或塑料袋定量包装，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包装标识清楚，如印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

（6）大米符合GB/T 1354-2018《大米》质量要求，为非转基因大米，籼米（一级）或粳米（一级）。色泽清白，有光泽，呈半透明状，米粒大小均匀、丰满光滑，少有碎米，无虫，不含杂质。供应的大米为当年度优质稻谷制作而成，必须符合最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提供按批次检验合格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小米应当符合GB/T 11766-2008《小米》要求。散装谷物、谷物加工品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情况，不得含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所有碾磨谷物及谷物加工品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提供假冒、伪劣、无证不合格货物。包装材料符合GB/T 17109-2008《粮食销售包装》等国家相关要求。标签标识符合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标明产品名称、品牌、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合格标识等内容。

11. 植物油及其制品质量要求

应符合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的规定，为非转基因食用植物油，不得提供添加了棉籽油的食用油。应色泽鲜亮，清澈透明、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任何异味，经250℃加热油色不变黑。保质期不少于六个月，送货日期和生产日期相差不超过三个月。植物油包装外包装密封完整，无破损、无漏液，标明品名、品牌、生产厂家、生产日

(3) 投标人应完全尊重采购人要求和行业惯例要求, 确保本项目全部食品、食材不得含有违禁添加剂。

2. 淡水养殖产品、水产品加工质量要求

水产品符合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要求, 水产制品符合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水产制品》要求; 鲜活水产品为活宰现吃的水产类活体, 要求个体完整、饱满有弹性, 体表卫生洁净且无伤痕, 无离骨脱刺现象, 眼球饱满、腮丝清晰鲜红、粘液透明有光泽等; 冰冻水产品必须符合GB 2733 国家标准, 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禁止提供产自核污染水域的冻水货品应保持新鲜, 外观完整无破损、无变形、无腐烂、无异色、无异味、无杂质, 冰衣无明显融化, 解冻后无软化、无汁液等渗出; 水产制品应包装完整, 清洁整齐, 无异物、无渗漏、无霉变和变质现象。

3. 其他质量要求

(1) 投标人实际配送产品必须与招标文件确定的同类产品的规格、技术标准保持一致。

(2) 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 质量指标等级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中位数, 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1、2、3、4、5或大(L)、中(M)、小(S)的, 应选择1、2、3或大(L)、中(M)等级。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涉及的其他强制性标准或规定, 若上述内容未提及的, 按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规定内容执行, 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

(4) 除已明确配送时间、保质期和检验检疫要求的食材外, 其他食材送达时不得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1/3(例如: 食材保质期限为10天的, 送达时间不能超过3天; 食材保质期为6个月的, 送达时间不能超过2个月, 其他同理以此类推)。超过以上规定期限送达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实施无条件退货。投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检疫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食材检疫检验证明, 以备采购人登记存档或追溯、调研食材的来源及安全性。

(5) 在供货期间, 若采购人对投标人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 可要求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 检验费由投标人承担, 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如检验合格, 检验费由采购人承担。若发生检验不合格情况两次及以上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 投标人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 采购人有权拒收, 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以上食材和未列明食材具体质量要求方面的未尽事项, 以采购人的具体要求为准。

3.8.1.2验收标准及异议处理

指标项1. 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国家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及京山市食品监管有关规定, 保证来源正规安全, 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和防疫标准, 并具有相关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中标人对提供

指标项10. 供应的蔬菜水果品种应尽可能多样化, 根据季节特点, 合理搭配叶类蔬菜、瓜类蔬菜和根茎类蔬菜供应比例。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每天蔬菜供应量、品种数量等要求供应蔬菜, 不能以任何理由拒送, 否则视为违约处理。供应的蔬菜由中标人按采购人特定需求免费切割、初步加工等。

4 人员要求

4.1 总体要求

投标人拟配置于本项目的人员:

(1) 不得是涉黄、涉赌、涉毒、涉黑以及有任何的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投标人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相应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背景核查证明。(实质性要求, 提供承诺函, 否则投标作无效处理)。

(2) 拟配置于本项目的配送人员, 中标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健康证; 本项目要求专人专车负责配送, 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配送人员有效的身份证件和车辆行驶证证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承诺函, 否则投标作无效处理)。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保障、安全责任。(实质性要求, 提供承诺函, 否则投标作无效处理)。

4.2 管理团队

4.3 技术团队

4.4 项目团队

1. 投标人应建立专门的服务团队, 明确岗位职责, 配备专业服务人员。

★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中所有人员均须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

符合以下团队要求的, 予以加分考虑。

(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固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食材配送项目管理相关工作经历, 工作态度认真负责, 能积极沟通协调, 配合采购人开展相关工作。

(2) 配送专职驾驶员: 供应商在满足基本要求(1人)的基础上增配配送专职驾驶员。

(3) 其他人员配备:

①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配送人员;

②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联络人员;

③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食材分拣人员。

注: 以上人员不得重复, 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证书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其余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驾驶员还需提供驾驶证复印件。

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中标人未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即停止或中断供货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1、中标人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使用单位有权拒收。

12、中标人实际配送的产品必须与其投标时承诺的产品规格等技术参数保持一致或配送更高技术参数标准的产品。采购人使用单位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投标人中标文件中的承诺不符，采购人使用单位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中标人除要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投标人供货合同。

13、中标人应当按时、按质、按量、按合同做好配送服务工作；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严把质量关。未按时送货到配送地点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若因此产生紧急配送费用，紧急配送费用由中标人单独支付。

14、中标人按所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15、中标人对所有供货商品作出书面承诺，保证质量安全合格。若被有效投诉3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经有关单位鉴定后确定为中标人提供的食材出现问题的，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且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

16、食品溯源要求。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及相关职能部门随时抽查货物来源、制作场所及流程，以及对货物质量的抽样检验。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清晰，尽量使用知名品牌，包装食品要有SC标志。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中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投标文件要求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并提出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中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17、不服从管理：在配送过程中与本单位工作人员、业主管理人员发生冲突、争执、打架斗殴等行为，除罚款1000元外，本单位有权要求更换送货人员，情节严重时，本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18、违章：中标人应严格遵守招标人的管理制度，服从招标人的管理。配送过程中不得发生违章行为，因违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在合同期内若中标人接到招标人要求终止供货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时，中标人应无条件终止合同。

19、中标人代理采购的所有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生产加工、正规商场和市场销售的产品，农副产品包括蔬菜、干货等采购必须在具规模的农产品交易市场进行采购。招标人有权知晓中标人采购渠道和采购场所并且进行调查，中标人必须如实提供采购渠道信息，招标人会不定期对中标人的采购渠道进行检查。

方案，且采购人对中标人解释的理由及处理方案表示认可的，可予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金。

6.1 相关处罚标准

（一）中标人在送货途中运输、保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交接前货物发生损毁的、其他原因造成财产损失的，其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采购计划单供应食材商品，因天气及市场等特殊原因，允许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中标人可以更换品种，更换的品种必须在合同规定范围内；中标人擅自更换供货品种、品牌的，发现一次处违约金1000元，中标人须立即恢复供应原供货品种。

（三）中标人若逾期供货：超约定时间半个小时（含本数）以内，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人违约金每次150元，超约定时间半个小时以上1个小时（含本数）以内，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人违约金每次500元，超过1个小时以上2个小时（含本数）以内，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人违约金每次1000元。

（四）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工商、卫生监督部门安全工作检查小组和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对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督管理、检查考核。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事件，经卫生检疫部门认定后，中标人不仅要承担所有医疗费用、卫生检疫部门的罚金及赔偿采购人相关经济损失，同时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中标人配送相应有保存温度要求的食材未使用相关冷链车进行配送的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人违约金每次300元。

（六）其它要求：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七）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每次供应食品原料时，应遵照国家有关食品原料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必须提供每批次的食品原料的检疫、检测证明或报告等，若是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方为有效，若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可视为不合格商品；一次未提供的，由采购人承担商品的检疫检测费，第二次未提供的，视为不诚信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八）采购人根据情况不定期组成抽查小组对中标人的供应食材全过程各环节进行抽查监督，包含但不限于配送食材质量、配送车辆卫生、储存环境、食材原料保存方法、配送服务人员卫生习惯、食品安全隐患等方面。抽查出现中标人不合格的情况，出现第一次至第三次中标人须承担每次150元的违约金，第四次至第六次中标人须承担每次300元的违约金，第七次以上（含第七次）视为投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九）如因中标人违约被终止合同，应赔偿采购人相关经济损失，同时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食堂配送服务项目考核办法》（参考）

序号	类别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1	价格方面	价格执行情况	及时全面报价，严格执行价格核算机制；是否存在临时补货物品价格虚高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账 单价格乱报、错报等的情况；是否存在月度结算对账不及时情况。每发现1次，扣1分，累计最高扣6分。	6	
2	质量方面	物品质量	配送物品是否存在霉烂、变质、过期、破损等不符质量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以次充好达不到采购方要求的情况。每发现1次扣1分，累计最高扣10分。	30	
		食品检测	采购方对配送物品进行食品安全检测，并定期对食材进行抽检，抽检的标准、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的承担均符合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每发现1项不合格的，直接扣1分，累计最高扣10分。		
		索证制度	是否有清晰的货物来源或产地；是否及时提供相关的票、据、证等材料。每发现1 次扣1分，累计最高扣10分。		
3	数量方面	物品数量	是否存在缺斤少两的情况；是否按照采购方订单品种和数量进行配送物品。与订单数量相差10%，扣1分；相差 20%，扣2分；相差30%，扣3分；与订单品种每相差1个，扣1分；累计最高扣10分。	10	
4	时间方面	配送及时性	迟于合同规定时间配送的，每迟到 30 分钟扣1分，累计最高扣10分。	20	
		应急响应时间	是否按照采购方的要求，以最快的速度，按照招标时的承诺进行应急处理。发现1次扣1分，累计最高扣10分。		

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相关要求，由供应商在响应时应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8.2付款安排建议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第1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款	7.69
第2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款	7.69
第3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款	7.69
第4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款	7.69
第5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款	7.69
第6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款	7.69
第7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款	7.69
第8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款	7.69
第9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款	7.69
第10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款	7.69
第11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款	7.69
第12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款	7.69
第13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款	7.72

8.2.1付款方式

1、结算时间：本项目按月结算，并于次月支付。中标人每日完成配送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需求单位组成考核小组，在下月对上月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和实际供货量，一次性付清所结货款（甲方转账到投标人基本账户），特殊情况提前沟通，具体合同约定。

2、付款方式：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发票、货物清单（经双方验收人签字确认）、验收报告（预付款除外）等付款资料，采购人按月根据以下方式进行结算（单品结算金额=实际单品单次供货量×市场基准价格×综合折扣率）结算价据实结算食材供应配送费用，年结算价不超过本项目预算总金额。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付款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帐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采购人未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的，不视为违约，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中标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

8.3其他要求